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總頁數：

臺北榮民總醫院 函

地址：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
承辦人：楊于萱
電話：28757110
電子信箱：yhyang7@vghtp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學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總教字第10804007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院60週年院慶攝影比賽辦法，歡迎本院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迎接一甲子院慶到來，特舉辦「60週年院慶攝影比賽」，所拍攝之作品將有機會運用於院內各項活動及60週年院慶活動標誌、網頁、旗幟、海報等各項文宣品及識別物，以達宣傳目的。
- 二、本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參賽對象：本院員工（含研究助理）。
 - (二)比賽組別：「一般攝影組」及「縮時攝影組」，參賽者可同時報名兩組，各組僅限投遞1件作品，所送資料恕不退還。
 - (三)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9月30日（星期一）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亦不得補件，詳細資訊請見附件活動辦法。
- 三、活動聯絡人：教學部李佳欣小姐，分機7303，EMAIL：chlee22@vghtpe.gov.tw。

正本：本院各一、二級單位、全院員工e-mail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院長張德明



裝

訂

線

臺北榮民總醫院 60 週年院慶攝影比賽活動辦法

(108.08.29 簽奉核定)

壹、活動主旨

108 年為本院創立 60 週年，為迎接一甲子院慶到來，特舉辦「60 週年院慶攝影比賽」(以下簡稱本活動)，以公開有獎方式鼓勵具優秀創意同仁投入，帶動全院共同參與氛圍及期待感，所拍攝之作品將有機會運用於院內各項活動及 60 週年院慶活動標誌、網頁、旗幟、海報等各項文宣品及識別物，以達宣傳目的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院慶籌備工作小組（教學部）

參、徵選方式

一、徵選對象：本院員工（含研究助理）。

二、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亦不得補件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「一般攝影組」及「縮時攝影組」，參賽者可同時報名兩組，各組僅限投遞 1 件作品，所送資料恕不退還。

四、收件方式：本活動採電子郵件收件，有意參賽者請將參賽作品及作品說明暨評分表寄至 chlee22@vghtpe.gov.tw 李小姐收，寄送檔案名稱格式請統一為「姓名-60 週年院慶攝影比賽」，若檔案過大無法寄送，請透過雲端共享於報名信件中附上連結。為確保所寄資料正確，待收到本院回覆報名資料確認信函後方可視為完成報名程序，若參賽者於三個工作日內未收到確認信件，請電話聯繫承辦人以維護參賽者權益。

五、洽詢電話：(02) 2875-7303，教學部李小姐。

六、徵選結果公布：將於 108 年 10 月公布獲選作品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獲獎者。

肆、作品原則

參賽者需拍攝出代表「臺北榮民總醫院 60 週年院慶」的意義、形象，期待藉由鏡頭彰顯本院真、善、美的景象。

伍、作品規格

一、參賽作品須為數位檔案，「一般攝影組」作品以 JPEG、JPG 格式繳交，800 萬畫數以上，並保留原始檔案 EXIF 中繼資料（相機資訊），「縮時攝影組」作品以 1 分鐘為限，檔案格式以 AVI、MP4 或 MOV 格式繳交。

二、參賽作品可適度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調、銳利度、色彩飽和度、裁切、拉直，不得合成、疊圖、抄襲、拷貝等，且未公開發表或參加其他攝影比賽。

三、請以 300 字為限簡述作品意涵及構圖。

四、作品是否符合參賽規格由主辦單位全權評定之，若不符合規則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陸、評選方式

一、聘請六位委員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評選事宜，由院內攝影同好之醫療人員及院外攝影專家擔任委員，並依下列評審標準進行評選，每組擇 10 件(共 20 件)獲選作品。

二、評審標準：

(1) 作品創意(包含傳達內容) 35%。

(2) 技巧(包含構圖、取景) 35%。

(3) 攝影品質 30%。

三、獲獎名單將於本院網站公告。

柒、錄取名額及獎勵

一、為鼓勵參賽創作，分別設置金獎、銀獎、銅獎、佳作及入圍獎，每組取 10 名(共 20 名)獲獎者，本院提報獎金額度如下，將依績效評估管理會決議辦理。

(1) 金獎：每名授予 10,000 元，各組取 1 名，共 2 名。

(2) 銀獎：每名授予 8,000 元，各組取 1 名，共 2 名。

(3) 銅獎：每名授予 6,000 元，各組取 1 名，共 2 名。

(4) 佳作獎：每名授予 3,000 元，各組取 3 名，共 6 名。

(5) 入圍獎：每名授予 2,000 元，各組取 4 名，共 8 名。

二、若參選作品未達標準，院方保有獎項從缺之權利。

三、獲獎人員需簽署「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」，方能辦理後續獎金撥付事宜。

四、獲獎者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課稅，並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一、參選作品及繳交之報名資料一律不退件，參加者須保證作品無侵害他人

著作權之情事，若有第三者主張受侵害，參加者須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賠償相關損失，本院並有權取消該徵選者入選與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核發之獎金。

- 二、獲獎者須同意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本院，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三、作品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均歸本院所有，本院保有刪改、修飾、印製、宣傳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- 四、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，本院保有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。另本院保留修改本徵選簡章之權利，同時有權對本活動之一切事宜，包括參加資格、獲獎者的資格以及對本活動辦法及活動注意事項作出解釋或裁決。若參加作品不符合本院需求，亦保留更改各獎項名額之權利。
- 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院另行通知參選者。

臺北榮民總醫院 60 週年院慶攝影比賽作品說明暨評分表

收件編號：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			
單位/個人		姓名		職稱	
聯絡電話		手機		E-mail	
作品名稱					
作品說明	(簡述作品相關意涵、構圖，300 字以內，字體 12 級、標準字距)				
評審委員評分及意見 (參賽者勿填)	作品創意 35%		評審 意見		
	技 巧 35%				
	攝影品質 30%				
	總分		委員 簽名		

臺北榮民總醫院60週年院慶攝影比賽活動
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

著作人：_____

收件編號：_____

本人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 若獲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，本院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，本人絕無異議。若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，本人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。
- 二、 投稿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移轉歸本院所有。且本院享有重製、公布、發行、改作、重組使用之權利，並得運用於本院60週年院慶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報導、商品開發、印製、出版以及相關製作物販售等永久使用之權利。
- 三、 另允由本院教學部公開於教學部網站，提供全院同仁下載以使用於提案、簡報、影像創作等項目製作。
- 四、 本人保證為獲獎作品之著作人，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本院得依著作權法規定行使著作財產權之一切權利；本人獲獎作品同意不行使商標申請權。
- 五、 獲獎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應獲全體著作人同意，並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條款。
- 六、 本同意書相關事項若有爭議，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應盡最大努力協商，未能自行協商解決時，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 致

臺北榮民總醫院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立同意書人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